



首页 >> 纪念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实施30周年>> 民族法律法规体系>> 地方法规>> 单行条例>>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

##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

发布日期：2014-09-22

浏览次数：22

来源：政策法规司

字号：[大 中 小]

(1995年4月20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为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保护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是每个公民的义务。在自治州境内采挖、采集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的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**第三条**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按照保护与计划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地合理开发利用。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的科学研究，创造条件开展人工培植和人工种植。

**第四条** 自治州和县人民政府的农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。其他有关部门和乡(镇)人民政府应积极配合农牧部门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自治州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，按照国家重点保护名录分级标准和管理规定执行。自治州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中药材物种名录、菌类植物资源名录，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、公布。

**第六条** 自治州境内的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实行计划采挖、采集。每年的采挖、采集计划由县农牧部门编制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采挖、采集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，必须办理许可证。许可证由县农牧部门统一制定、核发。

**第八条** 采挖、采集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，必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区域内进行，并保留部分母株，严禁灭绝性采挖。

**第九条** 采挖、采集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，应交纳资源补偿费。征收的资源补偿费专款用于资源的保护、管理、培育和奖励等。

**第十条** 农牧民在自己承包的草地、林地上采挖、采集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，可免办许可证，免交资源补偿费。转让或聘请他人采挖、采集的，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在野生中药材、菌类植物资源的保护、管理及科研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条款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县农牧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不办理许可证，强行采挖、采集的，没收其工具和非法所得；造成资源破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并处非法所得的1—3倍罚款。

（二）不在规定的时间及指定的区域内采挖、采集和进行灭绝性采挖、采集的，没收其工具和非法所得；造成资源破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并处非法所得的2—5倍罚款。

（三）拖欠资源补偿费的，按应交纳数额加收滞纳金。罚没处罚必须出具财务专用收据。罚没收入上缴同级财政。

第十三条 抗拒、阻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当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县农牧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三十日内，依法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。当事人逾期对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，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牧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编：100800

网站维护制作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网管信箱：webmaster@seac.gov.cn

京ICP备14020933号 建议使用IE 1024\*768分辨率 Copyright ©2004-2011 www.seac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